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 198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束晓俊、夏彦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中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 4 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4 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4 万股。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99/股调整为 11.89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 4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4 万股，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89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4%。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	----	------------

1	李靖	1.65
2	饶德龙	2
3	汪天林	0.1
4	周俊	1.65
	合计	5.4

## 2、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44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11.9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99-0.10=11.89$ 元/股。

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9元/股。

5、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一) 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二)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降职或者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p> <p>（八）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p>	<p>除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 58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p>	<p>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504.19 万元；以 2015 年净利润 68,386.5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3.57%，不低于 20%。</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p>	<p>除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 58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 58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8.0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2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 授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 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马小鹏	副董事长, 董事	30.00	0	9	21
易善兵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30.00	0	9	21
何仕生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陈增宝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邢益福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张培勇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方炳虎	副总经理	30.00	0	9	21
高胜清	副总经理	20.00	0	6	14
蒋伟坚	董事会秘书	10.00	0	3	7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8人)		1620.25	0	486.075	1134.175
<b>合计(587人)</b>		1860.25	0	558.075	1302.175

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中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2、中鼎股份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 198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夏彦隆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